

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收容鼻胃管、胃造瘻口、導尿管護理服務 應備文件相關須知

本案文件應以機構名義送件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：

自評	編號	文件名稱(標註*者為必備文件)
	1*	機構函文：請敘明鼻胃管、胃造瘻口、導尿管床數變更床數及理由。
	2*	請檢附「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擴充(縮減)業務規模、遷移、歇業、停(復)業、管路及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」(如附件1)。
	3*	工作人員名冊(如附件2)。
	4*	工作人員最近1個月勞工保險(含職災保險)在保證明。
	5*	原立案證書：請繳回正本辦理註銷，本局將換發新立案證書。
	6	若採分區照護者，請附「鼻胃管/胃造瘻口/導尿管床位放置平面圖」。
	7	若有新增管路費用者，請附「收費標準表、收費標準對照表」。

- 以上資料如為影本，應蓋「機構圖記」、「負責人印章」、「與正本相符章」證明無誤。
-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
 - ◇ 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，依其照顧對象，分類如下：一、長期照顧機構：分為下列三種類型：(二)養護型：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、胃造瘻口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。」
 - ◇ 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長期照護型機構，除業務負責人外，其上班及配置工作人員，規定如下：一、護理人員：(一)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上班。(二)每照顧十五人者，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。」
 - ◇ 第12條規定：「長期照護型機構，對所照顧之老人，應由醫師予以診察；並應依老人照顧需要，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。」
 - ◇ 第13條規定：「長期照護型機構，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，應連同護理紀錄，依護理人員法規定妥善保存。前項病歷摘要、護理紀錄，應指定專人管理。」
 - ◇ 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機構照顧有需鼻胃管、胃造瘻口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護理人員。」
 - ◇ 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機構照顧有需鼻胃管、胃造瘻口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護理人員。」
 - ◇ 第19條規定：「養護型機構照顧需鼻胃管、胃造瘻口、導尿管護理服務者，應報主管機關許可；其人數不得逾原許可設立規模二分之一，並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。」

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擴充(縮減)業務規模、遷移、歇業、停(復)業、
管路及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

機構名稱			
機構地址			
負責人 姓名		聯絡電話/傳真 電子信箱	
立案日期	年 月 日	原業務規模	○○型○床 (含鼻胃管、胃造瘻口、導尿管○床)
申請項目	預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、營業狀態變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(免填下表) 二、業務規模變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充__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縮減__床 三、管路變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鼻胃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胃造瘻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尿管，共__床 四、證書記載事項變更：_____		
變更後 業務規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型	床	合計 共○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護型	床 (含鼻胃管、胃造瘻口、導尿管○床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智照顧型	床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養機構	床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照顧	人	
備註	※日間照顧不設床位，故不列計床位數計算，如有設床者，則列入立案床位類型之數量。 ※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規定，適用本案擴充申請，係指床位數增加而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之情形。		

負責人簽名及蓋章：

機構用印：

附件二

(機構全銜)

工作人員名冊

機構圖記

編號	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到職日期	核備文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設立床位數: _____ 床 實際收容人數: _____

負責人: _____ 日期: _____